

当前中小文化企业融资存在的问题及思考

罗 炜

(重庆出版集团,重庆 400000)

摘要:当前,我国文化产业正进入高速发展阶段,趋势不可逆转,发展模式、竞争要素也在发生着深刻地变革。作为从事文化产业的广大的中小文化企业,在积极面对市场环境变化,顺应时代发展趋势,努力实现提质增效时,面临诸多挑战,其中最紧迫、最受关注的是传统金融产品和服务难以与其有效匹配。而作为金融部门也必须进一步优化金融结构,推进金融创新,提升金融服务,为中小文化企业提供公平的融资机会。本文将分析如何通过加强金融支持与创新,解决中小文化企业的资金瓶颈,促进其高效率融资,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中小文化企业;融资问题;思考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2.07.028

在我国,文化企业在创业阶段一般都较小,随着时间推移而成长,规模也逐渐发生变化。何为中小文化企业的划分标准?现行法律中并无明文规定,以前在行业内部曾有过划分,后来也有人把500人以下,销售收入30亿元以下定为中小文化企业,还有人认为资产和销售总额都在5亿元以下的应为中小文化企业。目前,在已实施的相关规定以及社会认同实践中,一般是指除国家确认为大型文化企业之外所有的公司制及合伙制企业。笔者个人认为,从融资的角度,除国家经贸委发布的520户国家重点企业外,其余可归属于文化行业的都可归类为中小文化企业。本文也拟以此为基准,对中小文化企业在融资过程中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做如下的分析和思考。

1 中小文化企业的现状及面临的问题

“十三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保持了持续快速的发展势头,作为“小巨人”的中小企业功不可没。据统计,中小企业占企业总数的98%,其中的中小文化企业是创造我国新增文化产值的重要来源,是实现我国文化产业稳健发展的重要力量。从世界文化产业巨头的成长历史来看,其最初无一不是从中小企业发展而来的。可见,中小文化企业在国民经济中已具有非常重要和无法替代的作用,凸显其显著的战略地位。可以说,中小文化企业是精神文明建设与产业素质提升的重要保证;是我国国民经济健康协调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引入社会资本的重要载体;也是今后文化产业自身健康发展的要求。

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尚需完善的今天,虽然面临国际经济一体化的强大推动力,但也要高度警惕来自外部的文化渗透和入侵。在我国,处于特殊行业的中小文化企业,涉及文艺、影视、音乐、动漫、游戏等广泛的智力创造内容,具有明显的转型经济特征^[1],其资产、资本和收入规模较小,尤其是人均指标相对偏低,与世界一些发达国家还有较大的差距,当下仍需大力创办和发展中小文化企业。

目前我国中小文化企业发展中存在着内外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企业自身方面,众多的IP孵化平台、文化传播、泛娱乐直播、创意、策划公司等铺天盖地而来,各种营销吸粉、品牌授权异常热闹,但存在内容低水平重复运行,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以及资金短缺、技术创新投入不足等问题^[2]。二是外部环境方面,政策体系尚未完善,政策出台不可预知,规则制定缺乏透明度,政府服务职能不到位,中小文化企业特别是非国有中小文化企业尚未充分获得国民待遇,各地存在不同的小气候,加上文化产业不确定的政治风险,让企业难以适应。上述问题归集到企业运营中,显得融资难、融资贵尤为突出。

2 中小文化企业融资的难点

长期以来,融资难一直都困扰着中小文化企业发展。虽然在文化体制改革不断取得新突破的背景下,在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强力推动下,文化产业在发展规划和运行体制上已不存有障碍。随着国家经济逐年稳步增长,资金持续大量涌入,融资难问题应该有所缓解。而且作为最大和最有力的资金提供方,各家银行都纷纷与中小文化企业加强了合作,希望争取到文化行业的市场份额,有些领域已进入深耕细作。但据了解,融资实践中并不完全都是一派祥和的氛围,甚至有一种说法,中小文化企业得到的融资服务不能称之为服务,而只能叫作施舍。

目前中小文化企业在融资过程中最大的难点是原有金融体系主要为传统产业服务,金融改革尚未到位,缺乏正常的融资渠道,担保体系尚未健全,缺乏风险投资机制,融资难、贷款难相当突出,表现在四个方面:

2.1 证券直接融资困难。目前我国的证券直接融资也称一级市场,不管是IPO还是发债,都采取核准制和额度控制,主要面向国有大型企业,为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创造条件。从某种意义上讲,我国主板市场的直接融资是雪中送炭而非锦上添花,常常可以看到一些技术、产业落后的企业,在多种利益的驱动下,经过“包装”后上市,人

为炒作到难以理解的高价。而国外成熟的直接融资市场都是采取注册制,针对成长性好的优秀企业,有健全的发行和退出机制。但在国内市场,中小企业上市主要采取核准制,其中尤为小众的中小文化企业更难以得到配额,在一级市场上的发行空间非常狭小,只有到间接市场上以多出几倍的成本进行融资。

2.2 银行融资受到限制。同大企业相比,在银行业的授信分析模型中,普遍认为对中小文化企业提供金融服务风险大,成本较高,因此银行一般不愿意对中小文化企业特别是非国有中小文化企业发放贷款。加之部分银行业务人员对文化产业的特殊属性不了解,采取观望和回避的态度,更增加了中小文化企业融资的困难性。据了解,国外银行对中小文化企业贷款利率均可随行就市。例如,加拿大商业银行对中小文化企业贷款利率此前最高可达 25%,现已取消限制,可由银行根据风险和收益自行上浮利率。而我国金融管理机构虽每月定期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作为商业银行可以在 LPR 基准上浮浮动一定的比例,但并非像国外商业银行那样可以完全自由定价,《民法典》中对于高于基准利率 4 倍以上的部分不予支持,这就意味着发放贷款的风险与收益不对称。

2.3 担保体系尚未健全。由于社会化的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尚未健全,存在着抵押担保难,跟踪监管难,以及债权主张难等一系列问题。对企业融资,银行一般都要求有抵押担保,而且对抵押品种类有严格要求。实践中,中小文化企业多采取轻资产运营模式,提供给银行的多为非传统性资产,其中无形资产占重要比例,比如著作权、版权、影视权等无形资产,其附加值缺乏认定标准,造成文化创意型无形资产的价值很难界定^[3]。而且市场变化很快,今天有创意价值的文化产品明天一旦被替代,就有可能一钱不值,企业成长性业就无法准确评估。

2.4 缺乏风险投资机制。对于处在起步和成长阶段的中小文化企业,其风险不确定性是融资中的最大“痛点”,需要有相应的创投机制予以扶持,其中最为关键的是建立风险投资机制。而我国目前金融创新不足,金融体系对文化企业的风险序列来说是不完整的,如多大的风险投资应由银行完成,多大的风险投资应通过风险基金或创业板市场来做,都没有定论。由于文化产业的内容和创意具有主观性,风险分担和补偿难以准确评估。比如,影视剧的制作,周期长,投入产出难以准确估量,致使价值评估难。可以说,目前对风险投资的建立和扶持还基本处于探索起步阶段。

3 解决中小文化企业融资问题的着力点

根据中小文化企业在成长期需求多、条件差、波动大、风险高的特点,要从根本上解决中小文化企业融资问题,就要从融资方式的改革和创新着手,梳理和拓宽融资渠道,优化文化产权交易平台,重构银行内部业务平台,创新银行金融产品和服务,完善风险投资机制,建立信用担

保体系等多方面加以解决,以满足中小文化企业发展的需求。

3.1 梳理和拓宽融资渠道。管理层在政策上应对中小文化企业给予适当的倾斜,放宽其进入证券一级市场的诸多限制,培育“文化+上市”的融资模式,让一些极具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中小文化企业在新三板融资,未来通过转板,实现真正上市,以解决其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中小文化企业上市的可操作性。扩大互联网众筹的参与范围^[4],利用网络长尾效应,降低准入门槛,扩大受众覆盖面,让一些中小创意项目积累原始资金,充分调动中小文化企业的文创积极性。进一步简化互联网小额贷款的申请流程,使其更具有人性化,更方便快捷,提高中小文化企业获取资金的便利性。通过无形资产证券化融资,创造外部资金流入,不断提高中小文化企业核心资产和核心竞争力价值可变现性。

3.2 优化文化产权交易平台^[5]。可构建专业性的文化产权金融交易市场,为中小文化企业的资产流动和重组提供全方位的配套服务。应把中小文化企业金融信息与征信系统结合起来,利用征信大数据,合理评估文化资产的价值,规避风险的不确定性。通过交易平台,可以提取文化企业交易的真实数据,可以提高文化产权交易的成功概率,帮助中小文化企业更好地盘活资产,增加现金流量,改善财务状况。优化以企业法人为主体的文化产权交易市场应该由政府牵头,引导银行、担保、信托、投资基金等各相关各方广泛参与。政府应加强对平台的监管力度,完善交易信息系统,保证相关各方的资金安全,为非上市的中小文化企业特别是 IP 资源丰富的文创企业实现规范的股权转让,降低股权融资风险。

3.3 重构银行内部业务平台。商业银行必须按照商业化经营的原则,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构建文创金融平台,加大对中小文化企业融资力度,提升银行融资能力,开拓中小文化企业金融市场的新思路。商业银行可专门设立二级文创支行,也可在信贷部门中成立专门服务中小文化企业的机构,提供投贷联动的综合金融服务,加大与风投、私募等融资渠道的协作。再抽调高素质的业务骨干对文创企业融资提供助力,利用市场优势加强对文化产业的研究,特别要花大力气对非国有中小文化企业进行调查研究,包括经济和政策环境、行业趋势、资金需求等。重点在优质的中小文创企业中培育一批稳固的客户群,加强个性化营销,扶持其中具有成长性的企业的发展,有效地带动银行的客户规模扩张。可以在细分的基础上,考虑宏观微观经济指标,调整对中小文化企业融资评估模型的打分参数,通过融资模型进行决策,从而达到提高效率,控制风险的目的。

3.4 创新银行金融产品和服务。例如: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利用银行的客户群和网络优势,鼓励在本银行内的中小文化企业特别是在经营活动中相互关系密切的上下

游关联企业建立战略同盟,形成紧密的客户群体。根据同盟内各企业的不同需要提供一揽子授信,授信资金的使用可以在本银行内封闭运作,以帮助战略同盟内的企业达到相互支持,减少摩擦系数,共同发展的目标。开展循环使用贷款,在授信期间和额度内,企业可以随时根据资金使用需求,决定资金周转使用的规模和时间。发放鉴证贷款,即以企业购销合同为基础,有效鉴证为前提,在确保信贷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向企业发放专项信用贷款,贷款实行封闭运行,专户管理。开展保理业务,即企业用销售过程中形成的应收账款做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还可以开办权证质押贷款业务,包括仓单质押贷款、备用信用证质押贷款等金融服务。

3.5 完善风险投资机制。要在政府的主导下,鼓励社会和民间投资,逐步形成风险投资体系,完善风险投资的准入与退出机制,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和风险投资基金,建立风险基金会,以及民间小型投资公司。风险投资基金可与投资银行合作开展中小文化企业创业贷款,用于中小文化企业初创时期的营运资金需求,扶持企业做大做强。还可开展并购风险投资业务,对具有良好成长性的中小文化企业提供并购资金,鼓励中小文化企业通过并购实现超常发展。还可对发展优异的文创项目提供股权投资,建立战略同盟,协助筹备上市。

3.6 建立信用担保体系。要建立以政府财政预算为主要资金来源的,以信用担保为主体,以提升中小文化企业信用为主要任务,以再担保为主要手段,包括城市、省、中央各级再担保在内的全国中小文化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在加强政府担保机构建设的同时,鼓励社会各界力量参与组建多种形式的担保机构,采用企业联办、民办信用担保机构和地方工商联、私营者协会、个体私营企业建立互助担保机构等多种方式。逐步形成以政府担保中心为主,多种担保形式并存,多层次的信用担保服务网络。

4 银行对中小文化企业融资应体现“有所为,有所不为”

随着文化产业的大发展,带来的中小文化企业将越来越多,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在众多的融资渠道中,银行仍然是最重要的资金来源。中小文化企业融资难,这是在任何一个国家都存在的问题,但是对不同的中小文化企业,应根据具体情况区别对待,实行差别化模式,体现出“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具体讲:对处于本地头部核心地位、资产优质、经营规模大、现金流量稳定的中小文化企业,应作为银行服务的本位,银行应力求与之建立起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银行要建立绿色通道,帮助其融资,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通过互利互惠达到双赢目的,银行自身也会得到净化和提升。对另一些虽然资产轻、规模小,但项目不错,科技含量高,整体看具有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文创企业,要着重在合适的担保、抵押方式上下功夫,给一点阳光就能促进其生长。对一些本身质

地、进入的领域和前景不明确,容易受政策变化影响的文创项目,属于风险投资领域的范畴,要把防范和规避风险作为首要融资理念。

结束语

文化产业实现向支柱性产业的跨越中,在面对变化和和挑战时,要创造公平的融资环境,通过切实的金融扶持政策,重新构建适合文化产业融资制度,形成有效服务于中小文化企业的融资机制,着力解决目前中小文化企业融资难的困境,提高获取融资的能力,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支持中小文化企业融资具有经济和社会的双重意义,政府、银行和社会资本应多方协作,发挥中小文化企业自身的能力优势,努力为文化产业融资拓展更为广阔的渠道。

参考文献

- [1]杨行翀.浙江文化产业融资模式研究[J].商业会计,2021(16):86-89
- [2]安定明.国内外文化产业投融资模式对河北省的启示[J].经济研究导刊,2011(33):52-53
- [3]吕淑丽.文化产业投融资文献综述与研究展望[J].当代经济管理,2020,42(2):66-69
- [4]刘斌.“互联网+”视角下文化产业融资渠道探究[J].科技创业月刊,2019,32(10):26-28
- [5]刘菁范.青岛市文化产业融资渠道研究[J].老字号品牌营销,2021(16):86-89

作者简介:罗炜(1971-),男,汉族,重庆人,研究生毕业,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重庆出版集团财务部副部长、资金管理中心主任。研究方向:战略管理、投融资管理。